关于审议为鄂尔多斯市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向神东煤炭集团公司申请内部委托贷款

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鄂尔多斯市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神东圣圆公司）是由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公司（持股55%）、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公司（持股22.5%）、神东天隆集团公司（持股20%）、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2.5%）共同出资成立的，以煤炭仓储、装车、外运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目前，神东圣圆公司贷款总额为5.9亿元，其中：长安银行2.655亿元（已提款1.1亿元），由神东天隆集团公司与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公司、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提供信用担保；神东煤炭集团内部委托贷款3.245亿元。年利率均为5.145%，年利息总额3036万元，占完全成本的30%以上。

为降低运营成本，神东煤炭集团同意向神东圣圆公司提供内部委托贷款2.655亿元（年利率3.72%），用于置换长安银行的2.655亿元贷款（年利率5.145%），全年可降低神东圣圆公司融资成本378万元，要求继续由神东天隆集团公司和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公司、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（其中，神东天隆集团公司担保金额为1.18亿元）。

请予审议。